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135號

原告 經緯中心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沈昌達

訴訟代理人 陳韋志

被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
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吳樵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,7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是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萬5,73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固以被告所有坐落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依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0號刑事判決執行不動產沒收，上開建物之所有權為中華民國，被告已非系爭建物所有權人，自無繳納管理費之義務云云，然查，系爭建物非

01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0號刑事判決諭知沒收
02 之範圍，此有上揭刑事判決在卷可按，且被告迄今仍為系爭
03 建物之不動產所有權人，亦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存卷可查，
04 是被告上開所辯，礙難憑採，被告既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
05 人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之規定，自有繳納管理費之
06 義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怡伶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14 本）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6 書 記 官 蔡儀樺